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2]361Z0214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0322022247006273
报告名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容诚专字[2022]361Z0214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28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29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许瑞生(350200011518)， 王启盛(110101560060)， 林欣(110100320678)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4-7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2]361Z0214 号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亚厦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亚厦股份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再融资类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格式》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亚厦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亚厦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

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亚厦股份公司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亚厦股份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2]361Z0214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许瑞生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启盛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欣

2022年 04月 28日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再融资类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格式》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3]1354号文核准，公司于2014年4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907.5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23.52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5,424.39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2,753.4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112,670.90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4月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4）第350ZA0013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14,453.10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4,453.10万元。

（2）2021年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74.17万元。（其中募集资金74.17万元，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0.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15,568.69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12,585.17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983.52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15,568.6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111,928.16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3,640.53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 2,109.82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742.74 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1,367.08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并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制定了《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4 年 5 月 6 日，本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娥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5 年 6 月 17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亚厦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产业投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以下简称“绍兴银行上虞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亚厦产业投资在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02073473500010)。本次签订的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9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幕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上虞支行”）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亚厦幕墙在交通银行上虞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94899991010003015139）。本次签订的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已注销）	377966276508	—
浙江上虞农村合作银行曹娥支行（已注销）	201000121237875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已注销）	294056001018010206003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已注销）	33001656435053019911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已注销）	19515201040039721	—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000488643700988	952.1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19515201040039267	1,119.82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002073473500010	36.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294899991010003015139	1.72
合 计		2,109.82

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111,928.16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核查意见认为，亚厦股份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要求，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亚厦股份公司不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4月28日

附表1：2021年1-12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1-12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1,928.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石材制品工厂化项目二期	是	20,038.30	—	—	—	—	—	—	—	—	—	—
幕墙及新型节能系统门窗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	22,313.30	—	—	—	—	—	—	—	—	—	—
市场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是	19,997.59	7,782.46	7,782.46	—	7,782.46	—	100.00%	—	注1	—	否
亚厦企业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是	46,904.70	57,150.78	57,150.78	—	57,150.78	—	100.00%	注3	注1	—	否
企业信息系統建设项目	否	3,417.01	3,417.01	3,417.01	74.17	2,674.27	-742.74	78.26%	—	注1	—	否
收购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65%的股权及增资	是	—	39,843.70	39,843.70	—	39,843.70	—	100.00%	2014年11月	1,640.53	—	否
预留募集资金（原石材制品工厂化项目二期和幕墙及新型节能系统门窗生产线建设项目取消后预留资金）	是	—	—	—	—	—	—	—	—	注2	—	—
幕墙加工基地基础设施升级项目	是	—	1,969.05	1,969.05	—	1,969.05	-	100.00%	2020年6月	注1	—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	2,507.90	2,507.90	—	2,507.90	—	100.00%	2016年8月	注1、注2	—	否
合计	—	112,670.90	112,670.90	112,670.90	74.17	111,928.16	-742.74	—	—	—	—	—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本报告期内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4年本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累计投入的资金14,453.10万元，其中“亚厦企业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置换7,475.17万元，“市场营销网络升级项目”置换6,977.93万元。该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专字（2014）第350ZA1479号”《关于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

注1：上述项目（除收购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65%的股权及增资以外）其经济效益体现在总体效益之中，无法单独计算效益，故无法估计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注2：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合计金额2,983.52万元，包括募集资金2,507.90万元，募集资金理财及存款收益扣除手续费后金额475.62万元。

附表2：2021年1-12月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1年1-12月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65%的股权及增资	石材制品工厂化项目二期、幕墙及新型节能系统门窗生产线建设项目	39,843.70	39,843.70	—	39,843.70	100.00%	2014年11月	1,640.53	—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预留募集资金（原石材制品工厂化项目二期和幕墙及新型节能系统门窗生产线建设项目取消后预留资金）	2,507.90	2,507.90	—	2,507.90	100.00%	2016年8月	—	—	否
市场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市场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7,782.46	7,782.46	—	7,782.46	100.00%	—	—	—	否
亚厦企业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亚厦企业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57,150.78	57,150.78	—	57,150.78	100.00%	2018年6月	—	—	否
幕墙加工基地基础设施升级项目	市场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1,969.05	1,969.05	—	1,969.05	100.00%	—	—	—	否
合计	—	109,253.89	109,253.89	—	109,253.89	—	—	1,640.53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p>一、变更后项目：收购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65%的股权及增资</p> <p>1、变更原因： 收购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原名厦门万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需求，具体体现： （1）符合公司提出的一体化“大装饰”战略需要。公司于2012年提出一体化“大装饰”战略，将通过“内装与外装相结合、部品部件生产工业化与现场施工装配化相结合、内外装与绿色智能相结合、家装与工装相结合”等具体途径，最终实现设计施工专业总承包。与万安智能公司合作，与公司一体化“大装饰”战略布局高度契合。 （2）符合我国新型城镇发展与建筑发展的趋势，有效提升公司在智能化、信息化领域的业务能力，为公司在我国新型城镇化发展中提供强有力的业务支撑。 （3）有效推进公司对家庭消费与家庭服务领域的延伸、发挥公司与万安智能公司间的业务协调效益等。</p> <p>2、决策程序： 上述变更已经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3、披露情况： 本公司于2014年9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p> <p>二、变更后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1、变更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厦门万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65%股权并增资项目”已完成，且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已超过一年，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p> <p>2、决策程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同意了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3、披露情况： 本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和2016年5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6-025）和《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6-030）。</p> <p>三、变更后项目：亚厦企业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市场营销网络升级项目</p> <p>1、变更原因： 为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市场营销网络升级项目的投资进行优化调整，将尚未投入该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另一个项目亚厦企业运营管理中心，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具体体现： （1）有利于推动公司建筑装饰业务产业化发展 （2）有利于减少租金支付，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3）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形象及品牌价值，吸引人才、树立行业良好形象</p> <p>2、决策程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同意了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p> <p>3、披露情况： 本公司于2017年12月30日和2018年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公告》（2017-067）和《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003）</p> <p>四、变更后项目：幕墙加工基地基础设施升级项目</p> <p>1、变更原因： 为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变更市场营销网络升级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幕墙加工基地基础设施升级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具体体现： （1）优化全国市场布局，增强公司在招投标方面的竞争力 （2）符合建筑幕墙行业的发展趋势 （3）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生产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p> <p>2、决策程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同意了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p> <p>3、披露情况： 本公司于2019年5月18日和2019年6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041）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042）、《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2019-043）、《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9-050）</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肖厚发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
901-22至901-26

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
验资报告，设立验资、清算验资、
合并验资、分立验资、收购验资、
股权转让验资、增资验资、减资验资、
基础会计、税务代理、代理记账、
财务核算、计算机培训、软件及辅
助设备、其他市场主体依法经营的
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17日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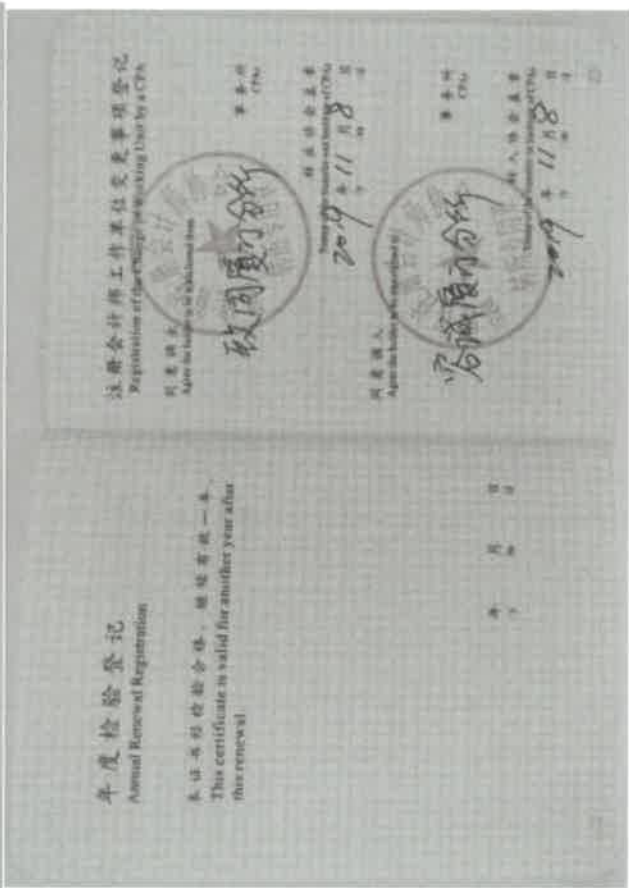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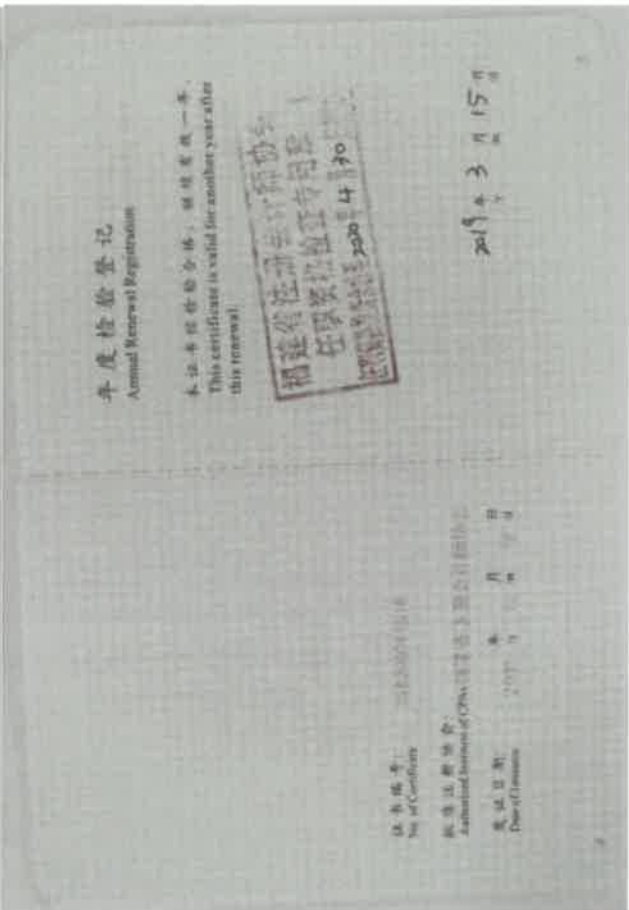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普通合
2)

51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王韵强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Date of birth: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ID No.: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 24198712241838
ID No.: _____

注册编号: 1101010300000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所属会计师事务所: 福建信安会计师事务所
Affiliat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2013 年 08 月 28 日
Issued on: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 2013年8月28日至2014年8月28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福建信安会计师事务所
任职业务章
注册编号: 1101010300000
姓名: 王韵强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6月1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6月19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本会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本会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11



姓 名 Full name 林晓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4-12-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5052119941210158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067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03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